

## 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以及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和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及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第五条** 公司披露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信息。

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按照主办券商要求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九条** 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

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一条**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 （三）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必须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安排的日期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日期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变更披露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发布临时

信息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有）；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两个转让日内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

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七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八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并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信息。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

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二十四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时，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过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送交主办券商备案。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所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时，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公司就该等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第六条规定外还包括：

- （一）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
- （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资料，准备并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职责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推荐主办券商、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指定联络人；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督促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五）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包括收集整理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资料并判断其重要性，报经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事宜。

（六）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七）董事会秘书应负责组织本制度的培训工作，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四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凡可能属于纳入管理信息范围的任何信息，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的纳入管理信息。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管理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四十八条** 在可能涉及公司纳入信息管理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须先征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存档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披露的信息负有连带责任。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纠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主办券商的规定，安排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四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在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署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二）董事会秘书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对拟披露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监事会的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办公室草拟，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

（四）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推荐主办券商审核登记。

**第五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推荐主办券商咨询。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五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报经董事会秘书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五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

**第六十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专门网站披露时间。

##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六十二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交易所并立即公告。重大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六十三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



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 **第九章 与投资者、媒体等信息沟通**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六十七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特定对象签署的《承诺书》及相关记录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推荐主办券商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六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说明。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4日